

政 府 采 购

招标编号: 0692-199BZJB40142

项目名称: 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1.5T MRI 磁共振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机构签章位置)

广 东 省 机 电 设 备 招 标 中 心 有 限 公 司

2019 年 6 月 19 日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投标截止时间一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投标人的任何相关报价资料、文件。为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投标须知》）。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 四、 请正确填写《投标报价表》。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
- 五、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六、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七、 如所投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八、 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 九、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中标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 十、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中心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十一、 本公司将严守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完成本项目代理服务，未经委托单位书面同意不增加任何收费项目；严禁员工以口头、书面或暗示等形式向招投标相关人员表达有可能影响公开、公平、公正的行为；严禁员工直接或间接接受钱财物品；如有发现，请拨打投诉电话 020-66341917 向我们反映，谢谢！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 | | |
|------|--------|
| 第一部分 | 投标邀请函 |
| 第二部分 | 用户需求书 |
| 第三部分 | 投标须知 |
| 第四部分 | 评标方法 |
| 第五部分 | 合同书格式 |
| 第六部分 |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 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 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1.5T MRI 磁共振采购项目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0692-199BZJB40142 政府采购立项编号：440000-201906-174018-0149

二、采购项目名称：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1.5T MRI 磁共振采购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 9500000；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元）： 9500000

四、采购数量： 1 套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1.5T MRI 磁共振，1 套。

2. 实施时间：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所有采购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和验收，并交付给采购人正常使用；

3. 简要服务要求或采购项目的性质：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的采购项目内容；

4. 本次采购货物必须是产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货物，合格的供应商应对所有招标货物和服务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部分货物和服务投标报价；

六、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且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4. 供应商为制造商的，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须包含相应类别，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5. 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包含相应类别，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6. 所投产品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所投产品具体品牌、制造商名称、型号、产地等信息必须与其相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所有信息一致。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说明：本项目采用网上注册报名，投标供应商在购买招标文件之前，登陆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debidding.com>）具体流程操作见网站“投标人自助——操作指南”的对应栏目，相应准备资料如下：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彩色扫描件、管理员授权委托书彩色扫描件；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在网上注册报名成功后方可购买招标文件，购买方式：网上购买，标书款支付方式电汇或网上支付，不接受现金（开户名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开户行：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账号：44001863201053034613）。注：我中心只开具对应金额电子增值税普通发票。”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9年06月19日至2019年06月26日 期间（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到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详细地址：本项目采用网上注册报名，请登陆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debidding.com>）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2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07月10日14时30分；

九、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州市东风中路 515 号东照大厦 3 楼 313 室；递交时间：2019年07月10日14时00分至14时30分；

十、开标时间：2019年07月10日14时30分；

十一、开标地点：广州市东风中路 515 号东照大厦 3 楼 313 室；

十二、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19年06月19日至2019年06月26日 止。

十三、联系事项：

（一）采购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邓小姐 联系电话：0759-2110660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759-2369318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 515 号东照大厦 5 楼

联系人：文小姐 联系电话：020-66341917

传真：020-66341967 邮编：510045

（三）采购人：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地址：湛江市霞山区人民大道南 57 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759-2369318

传真：0759-2369618 邮编：524001

附件

1、委托代理协议：委托代理协议

2、招标文件：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1.5T MRI 磁共振采购项目

发布人：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9年06月19日

第二部分

用 户 需 求 书

用户需求书

注意：

- 1、★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或者核心技术参数，不允许有偏离，如投标人不满足任一带★号的条款将被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导致投标被否决。
- 2、参数中带“▲”号条款作为评审时的重要技术参数，不作为★号实质性条款，不满足将影响“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的评分。

1.设备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参数名称	参数含义	参数类型
1	磁体类型	超导磁体	
2	磁场强度	1.5T	
3	屏蔽方式	主动屏蔽	
4	抗外界电磁干扰屏蔽技术	具备	
5	匀场方式	具备超导线圈匀场	
6	三维动态匀场	具备	
7	匀场时间	≤5 秒	
8	5 高斯线范围	≤2.5X4.0m	
9	磁场均匀度指标项目	V-RMS 方法测量,取典型值	
10	10cm DSV	≤0.01ppm	
11	20cm DSV	≤0.03ppm	
12	30cm DSV	≤0.08ppm	
13	40cm DSV	≤0.20ppm	
14	液氦消耗量	零液氦消耗或 0.0L/Hr	
15	液氦容量	≥1500 升	
16	磁体长度	≥155cm	
17	病人检查通道最窄孔径	≥60cm	
18	磁体重量(含液氦)	≤3 吨	
19	最大单轴梯度场强(非有效值)	≥33mT/m	★

20	最大单轴梯度切换率(非有效值)	$\geq 120\text{T}/\text{m}\cdot\text{s}$	
21	最大单轴梯度场强和最大单轴梯度切换率同时达到	满足	
22	最大 X 轴扫描 FOV	$\geq 50\text{cm}$	
23	最大 Y 轴扫描 FOV	$\geq 50\text{cm}$	
24	最大 Z 轴扫描 FOV	$\geq 50\text{cm}$	
25	梯度工作方式	非共振式	
26	软件降噪技术	具备	
27	硬件降噪技术	具备	
28	梯度线圈冷却	水冷	
29	梯度放大器冷却	水冷	
30	梯度控制技术	全数字实时发射接收	
31	工作周期	100%	
32	射频传输系统	光纤数字化射频接收系统，模数转换器内置于磁体	
33	射频放大器	固态前放	
34	射频发射功率	$\geq 18\text{kW}$	★
35	射频发射带宽	$\geq 600\text{kHz}$	
36	相控阵射频同时并行终端传输通道数	射频通道数 ≥ 15 个	★
37	各通道接收带宽	$\geq 2.5\text{MHz}$	▲
38	射频线圈扫描自动调谐技术	具备	
39	头颈联合相控阵线圈 腹部相控阵体表线圈 大体线圈（内置磁体） 全脊柱相控阵线圈 通用柔性线圈	各线圈均支持并行采集功能并兼容 EPI 序列 具备， ≥ 14 单元 具备， ≥ 16 通道 具备 具备， ≥ 12 单元 具备	
40	主计算机 CPU	\geq 四核	
41	CUP 个数	≥ 4 个	
42	CPU 位数	≥ 64 位	

43	主频大小	$\geq 2.5\text{GHz}$	
44	内存大小	$\geq 32\text{GB}$	
45	计算机显示器	≥ 23 英寸彩色 LCD	
46	显示器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200$	
47	硬盘容量	$\geq 1024\text{GB}$ (SSD)	
48	数据存储形式	CD/DVD	
49	阵列处理器主频	$\geq 2.4\text{GHz}$	
50	阵列处理器内存	$\geq 32\text{GB}$	
51	阵列处理器硬盘	$\geq 350\text{GB}$	
52	图像存储数 (256X256)	$\geq 300,000$ 幅	
53	图像重建速度 (256X256, 100% FOV)	≥ 14000 幅/秒	
54	超快速计算机处理 技术 同步扫描重建功能 (扫描,采集,重建 时可同时进行阅片, 后处理,照相和存盘 功能)	具备	
55	DICOM3.0 接口	具备	
56	3D 后处理	具备	
57	MPR 后处理	具备	
58	SSD 后处理	具备	
59	MIP 后处理	具备	
60	图像回放软件	具备	
61	图像评价软件	具备	
62	实时互动重建	具备	
63	t-test 定量分析	具备	
64	ADC-map	具备	
65	T1, T2 值计算	具备	
66	时间信号曲线	具备	

67	图像减影、叠加	具备	
68	扫描床最大承重 (垂直运动状态下)	$\geq 160\text{Kg}$	
69	扫描床移动精度	$\leq 1\text{mm}$	
70	床旁控制系统	双侧	
71	最低床位	$\leq 55\text{cm}$	
72	检查床最大床速	$\geq 10\text{cm/s}$	
73	检查床最大水平移动范围	$\geq 200\text{cm}$	
74	自动步进扫描床	具备	
75	生理信号显示	具备	
76	紧急制动系统	具备	
77	VCG 心电门控	具备	
78	呼吸门控	具备	
79	头部流程优化技术	具备	
80	腹部流程优化技术	具备	
81	脊柱流程优化技术	具备	
82	智能一键后处理技术	具备	
83	软件控制照相	具备	
84	激光相机接口	具备	
85	远程维修遥控	具备	
86	DICOM 发送/接收	具备	
87	DICOM 查询/检索	具备	
88	DICOM 基本打印	具备	
89	图像传输速度	1GB/秒	
90	最小二维层厚	$\leq 0.5\text{mm}$	
91	最小三维层厚	$\leq 0.1\text{mm}$	
92	最大采集矩阵	$\geq 1024 \times 1024$	

93	弥散加权 B 值	≥ 10000	
94	EPI 最短 TR (128x128)	$\leq 5\text{ms}$	
95	EPI 最短 TE (128x128)	$\leq 1.2\text{ms}$	
96	EPI 最短 TR (256x256)	$\leq 5\text{ms}$	
97	EPI 最短 TE (256x256)	$\leq 1.7\text{ms}$	
98	最大扫描视野	$\geq 52\text{cm}$	▲
99	最小扫描视野	$\leq 1\text{cm}$	
100	FSE 最大回波链长 度	≥ 256	
101	自旋回波序列	具备	
102	2D/3D FSE	具备	
103	FSE 回波分享	具备	
104	三维 FSE 序列	具备	
105	单次激发 FSE	具备	
106	脂肪抑制序列	具备	
107	频率脂肪抑制	具备	
108	水抑制序列	具备	
109	常规 IR 序列	具备	
110	快速 IR 序列 (水/ 脂抑制技术)	具备	
111	水抑制(FLAIR)	具备	
112	单次激发快速反转 恢复序列	具备	
113	多层面梯度回波	具备	
114	3D 梯度回波	具备	
115	亚秒 T1 加权 (2D/3D)	具备	
116	亚秒 T2 加权 (2D/3D)	具备	
117	去除剩余磁化梯度 回波技术	具备	
118	利用剩余磁化梯度 回波技术	具备	

119	重 T2 加权高对比序列	具备	
120	单次激发 EPI	具备	
121	自旋回波 EPI	具备	
122	梯度回波 EPI	具备	
123	反转 EPI	具备	
124	肝脏动态增强	具备	
125	全身弥散成像软件包	具备	
126	同相位/去相位水脂分离技术	具备	
127	呼吸导航技术	具备	
128	磁共振胰胆管造影	具备	
129	磁共振尿路造影	具备	
130	磁共振椎管造影	具备	
131	高分辨率颈髓成像	具备 m-FFE	
132	高分辨率内耳三维成像	具备	
133	全脊柱成像	具备	
134	全中枢神经系统成像	具备, 使用一体化线圈	
135	3D ASL 三维不打药脑灌注成像技术	具备	
136	各向同性采集	具备	
137	各向异性采集	具备	
138	ADC 值测量	具备	
139	ADC-map 彩图	具备	
140	体部脏器弥散	具备	
141	灌注成像技术	具备	
142	rCBV 分析	具备	
143	TTP 分析	具备	
144	MTT 分析	具备	
145	负积分图	具备	

146	检索图	具备	
147	时间信号曲线	具备	
148	彩色显示	具备	
149	2D/3D TOF 法技术	具备	
150	连续多层 3D 时飞法(TOF)技术	具备	
151	门控 2D 血管	具备	
152	2D/3D 相位对比法技术	具备	
153	增强对比 MRA	具备	
154	智能造影剂跟踪技术	具备	
155	门静脉成像技术	具备	
156	自动移床 MRA	具备	
157	磁化转移(MTC)	具备	
158	动静脉分离技术	具备	
159	最大强度投影	具备	
160	多层面重建	具备	
161	曲面重建	具备	
162	电影回放	具备	
163	常规形态学成像	具备	
164	快速梯度回波/快速心脏采集	具备	
165	黑血技术，包括脂肪抑制黑血技	具备	
166	亮血技术	具备	
167	心电触发	具备	
168	二维/三维多相位成像	具备	
159	快速心脏电影	具备	
170	专用肿瘤检测序列	具备	
171	类 PET 成像功能	具备	
172	基于图像算法	具备	

173	并行采集加速因子	≥ 3	
174	自动校准技术	具备	
175	流体补偿	具备	
176	呼吸补偿	具备	
177	卷积伪影去除	具备	
178	前瞻性运动伪影校正	具备	
179	回顾性运动伪影校正	具备	
180	自动和手动滤波	具备	
181	实时交互式成像	具备	
182	三维定位系统	具备	
183	频率编码方向扩大采集	具备	
184	相位编码方向扩大采集	具备	
185	预饱和技术	具备	
186	饱和带数目	≥ 6	
187	脂肪饱和技术	具备	
188	水饱和技术	具备	
189	水激发技术	具备	
190	偏中心扫描技术	具备	
191	扫描暂停技术	具备	
192	可变带宽技术	具备	
193	可变 k 空间填充	具备	
194	非/对称回波	具备	
195	信噪比指示器	具备	
196	优化反转角技术	具备	
197	线圈灵敏度校正	具备	
198	神经高分辨成像	具备	
199	磁共振实时定位	具备	

200	磁共振实时透视	具备	
201	交互式参数改变	具备	
202	扫描参数顾问	具备	
203	恒定信号技术	具备	
204	磁共振波谱 (MRS)	具备	

2. 配置清单：

序号	配置名称	数量	单位
1	磁体系统	1	套
2	梯度系统	1	套
3	数字采集系统	1	套
4	操作台	1	套
5	高分辨率正交发射/接收体线圈	1	套
6	16 通道并行采集头颈联合线圈	1	套
7	18 通道并行采集全脊柱线圈	1	套
8	16 通道并行采集大范围体部线圈	1	套
9	8 通道全能关节线圈	1	套
	心脏专用线圈	1	套
10	神经成像功能包	1	套
11	体部成像功能包	1	套
12	乳腺成像功能包	1	套
13	肿瘤成像功能包	1	套
14	骨关节成像功能包	1	套
15	心脏高级性能检查包	1	套
16	血管成像功能包	1	套
17	高级 SENSE 并行采集功能包	1	套
18	高分辨率弥散成像技术 (超 PET 成像技术)	1	套
19	原厂后处理工作站	1	套



20	磁共振高压注册器	1	套
21	水冷机组	1	套

3. 售后要求：

-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
- 2) 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为 1 年，中标方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和保养服务。本项目中标价已包含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备品备件费用，不得再额外收费。
- 3) 合同期限内提供数据采集硬件、软件及相关维护，不得再额外收费。
- 4) 本项目中标价已包含中标方提供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所需的软件、硬件费用，不得再额外收费。
- 5) 中标方可以提供临床培训、技术指导和外出参加学术活动服务，不得再额外收费。
- 6) 工程师培训：产品的工作原理，操作使用，维修保养，并提供该设备的操作手册（一套）。
- 7) 中标方签订合同后按交货期要求负责送货上门，在买方所提供的场地对设备进行安装、检验及调试，直至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要求为止。
- 8) 中标方接到设备出现故障通知，需 1 小时内电话响应，24 小时到达现场。
- 9) 保修期内若出现故障，中标方需在报修五个工作日内保证设备正常运作，不能及时修理的需提供替代品。

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将 10% 的质保金汇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所有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100%，[质保金在货物保修期满后 1 个星期内采购人退回给成交供应商（不计利息）](#)。

第三部分

投 标 须 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序号	内 容
一、 说明		
1	1.1	项目综合说明: 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1.5T MRI 磁共振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9500000 元, 资金来源: 部分财政资金。
2	2.1	采购人名称: 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3	2.2	监管部门: 广东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4	2.6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5	3.1	本次采购货物必须是产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货物。
二、 招标文件		
6	6.1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湛江市开发区乐山东路 35 号银隆广场 A701 室 邮编: 524012 电话: 0759-2110660 传真: 0759- 2110313 联系人: 邓小姐
7		投标答疑会: 不举行。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12.1	本次招标不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方案。
9	13.1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 否。
10	14.1	<p>(3) 根据本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投标人还须提供:</p> <p>①供应商必须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提供两个网站完整清晰的结果查询截图证明, 加盖公章。最终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②其它需要的相关文件。</p>
11		(6) 投标人具有提供类似货物 (MRI 磁共振) <u>2016</u> 年至今的经验与业绩;
12		(7) 投标人应提供 <u>1</u> 年 (2018 年度) 的审计报告及年度财务报表;
13		<p>(10) 投标人应提供的其它有效文件:</p> <p>①投标人开户 (基本户) 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 ②工商行政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证书; ③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证书; ④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证书; ⑤税务登记证; ⑥生产许可证 (仅适用于国内制造商); ⑦有关资质证书 (如安装维修保养资质等); ⑧其它需要的相关文件。</p>
14		(11)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分包: 否。
15	15.1	(4) 货物验收后, 在服务期限内正常、连续地服务期所必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
16	15.3	投标人应提供近 <u>3</u> 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 无违法违规活动的申明;

序号	条款序号	内 容
17	16.3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u>9.5</u> 万元
18	16.4	开户名称: <u>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u> ; 帐号: <u>9902000628765182</u>
19	17.2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 <u>120</u> 天内有效。
20	18.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 <u>肆</u> 份, 及一份电子文件 (电子文件的内容可以只包括报价表和技术响应文件)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17.1 20.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文件送达地点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相关内容。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2	19.1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相关内容。
23	22.3	详见第四部分《评标方法》
24	23.2	(5) 修正调整的价格或分项报价中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原投标价格 <u>3%</u>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	26.5	招标结果公告媒体: [①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②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 ③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网(www.gdebidding.com); ④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pubservice.com)。
		六、质疑和投诉
26	28.3 (2)	监督管理机构名称: 广东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地 址: 广州市仓边路26号8楼 邮 编: 510030 电 话: 020-83188580 020-83188586 020-83188500 020-83188511 传 真: 020-83357559 电子邮箱: gdgpo@gdgpo.com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7	30.3	1、履约保证金数额为中标价的 10%,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帐户, 该保证金汇款凭证须在用途栏注明项目名称。如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没有违约责任, 招标人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应中标人的要求将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账户名: 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开户行: 广发银行湛江岭南支行; 账号: 1090 0851 6010 0001 23 。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填写本表的全部空格, 或根据情况填写“不适用”。每一栏括号中斜体字的说明仅供填写时参考, 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应删去斜体字。)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及项目综合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项目综合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详见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是指：详见须知前附表。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参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

(2) 关于分公司投标，如果招标文件规定分公司报价需总公司授权的，投标人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3) 除联合体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6 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 招标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列在投标报价中。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当天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由中标人一次性向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交付，递交账户（请在汇款单上写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开户名称: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

账户: 44001863201053034613

地址: 广州市东风中路 509 号

(5)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具体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

本项目为货物类, 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中标金额 (万元人民币)	费率类别	货物招标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1.1%
500-1000 部分		0.8%
1000-5000 部分		0.5%
5000-10000 部分		0.25%
10000-50000 部分		0.05%
50000-100000 部分		0.035%
100000-500000 部分		0.008%

如某货物招标项目, 中标金额为 600 万元, 总共交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总共交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0 万以下部分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0 万~500 万部分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 (500 万~600 万部分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600-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1.5 \text{ 万元} + 4.4 \text{ 万元} + 0.8 \text{ 万元}$
 $= 6.7 \text{ 万元}.$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用户需求书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书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7) 在招标过程中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但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示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并须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限期前的答复留下适当的工作时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9.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编排为五部份：① 自查表；②价格部分；③资格性文件；④商务部分；⑤技术部分；⑥其它部分，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按顺序装订成册，提供全面的响应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按本须知的规定填写的投标函、报价表；
- (2) 按本须知的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 按本须知的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4) 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5) 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建议书、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技术文件及图纸、商务要求等。

10. 投标文件编制

-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投标报价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 11.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2)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 11.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 12.1 备选方案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如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联合体投标

- 13.1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1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 投标人相关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或《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它证明文件）；
- (2)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按招标文件第六部份格式提供，声明其提交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与正确性，声明其是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
- (3)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授予的经销许可证；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5) 投标人必须具有健全稳定的组织机构，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第六部份提供的投标人简介格式如实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 投标人具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类似货物的经验与业绩（按招标文件第六部份提供的格式填报《投标人业绩表》）；
- (7)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年限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 货物制造商应具有较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部份的要求提供说明；
- (9) 投标人应具有为本招标采购的货物提供长期的售后服务的能力，并按招标文件第六部份的要求提供说明和承诺，出具《售后服务承诺书》；
- (10)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有关证明其信誉、资格、管理水平、生产许可等相关证明文件；
- (11)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且投标人拟将本招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分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证明分包人合格的文件，且分包人不得再分包。如果投标人中标并将项目分包，其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4.2 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货物及相关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实物，包括如下各项：

- (1) 货物的型号、规格；
- (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有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有关

- 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
- (3)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 (4) 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间内正常、连续地使用货物所必需的备品、专用工具的清单，包括其货源及现行价格。
- (5)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投标人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 (6) 投标人的投标内容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采购人，投标人都应按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如实填写《与用户需求差异表》和《合同条款响应表》。
- (7)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相关货物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15.2 投标人在阐述本须知第 15.1 (2) 条要求的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时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 15.3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及书面声明。
- 15.4 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报价；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 16.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报价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采用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报价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开具收据给供应商。
- 16.3 投标人应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6.4 投标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中任何一种方式提交：

- (1) 从投标人帐户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或汇入以下帐户：

开户名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①投标人汇缴保证金时应按包或标段汇缴，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证金金额汇缴。

②汇缴时务必在汇款单备注上标注招标编号。

- (2) 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



- ① 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 ②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 ③ 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 (3)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报价）担保函提交的：
- ① 采用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 ② 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③ 有效期应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16.5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6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原额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7. 投标的截止期、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在截止时间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7.2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天数。在特殊情况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的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18.4 若为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主办方进行签署即可。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9.2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

21. 开标

21.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1.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2.1 评标由采购人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核，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审、技术评审、价格评分。

22.3 本次评标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选定的方法，具体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2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修正后的价格为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或修正调整的价格或分项报价中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原投标价格规定的比例（具体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视为投标报价重大偏差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缺漏项的评标价格按其他投标人该项报价的最高价计取作为评标价格，如该缺漏项报价其他投标文件中没有的按市场价调整）：



- (1) 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5) 如有缺项、漏项，视为已包含在中标价中。

23.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3.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以投标文件格式为准）加盖公章和签署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投标的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 授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6.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

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26.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6.5 中标人确定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27.1 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若中标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

六、质疑和投诉

28.1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8.2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予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28.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质疑或投诉必须是书面的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的，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人：文小姐

联系电话：020-66341917

传真号码：020-66341967

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 515 号东照大厦 5 楼南区 512 室

邮 编：510045

2)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他们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联系方式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9. 合同的订立

29.1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合同等主要证明文件（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

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的原件给采购人进行核对。如投标文件中复印件与原件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9.2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0. 合同的履行

3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29.2 条的规定备案。

30.3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它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中标人不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0.4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效缓解企业资金短缺压力，根据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相关政策的精神，本项目欢迎供应商使用融资担保手段，并由试点地区的专业担保机构作为中标供应商向当地金融机构融资授信的承办机构。

八、适用法律

31. 采购人、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

评 标 方 法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总则

1. 评标委员会

1.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本次评标的评委会依法由 5 位评委组成。评委会负责全部的评审工作，任何人不得干预评委会的工作。评委会下设评标工作小组，主要负责相关资料的整理、记录评标情况等工作。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1.3 参与评标工作的所有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确保评标的公平、公正。

2. 评标方法

2.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2 本次评标是以招标文件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以及综合实力强的中标人。

2.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价格较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和投标价格均相同的，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的投标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 非单一产品采购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根据用户需求书中明确的核心产品作为品牌认定，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本办法 2.3 款规定处理。

3. 评标步骤

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先进行资格审查。

3.2 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评审，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评分及其统计

4.1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



各评委的技术或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或商务评分。然后，评出投标人的价格评分。将各投标人的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分别乘以权重并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二、资格审查

5.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资格审查表》（见附表 1）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阶段的评审。

三、初步评审

6. 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表》内容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被认为响应的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7.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8.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9.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应予以废标。

10. 无效投标的认定

10.1 按《符合性审查表》（见附表 2）所列各项，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四、详细评审

11.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11.1 技术评分：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对技术响应表中各项要求的响应程度、产品技术水平、产品的可靠性、技术服务能力、安装维修的便利性等因素进行评分，各因素所占权重见《技术评审表》（附表 3），评分统计按本评标方法 4.1 条规定进行。

11.2 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对商务响应表中各项条款的响应程度、履约能力、销售业绩、制造商信誉（如银行信用、合同信用）、售后服务承诺等因素进行评分，各因素所占权重见《商务评审表》（附表 3），评分统计方法如前所述。

11.3 价格评分：

11.3.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 6% 的价格扣除，即：

评标价格 = 核实后的投标总价 -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核实后的价格 × 6%；

2) 联合体参会政府采购活动时（允许联合体投标时适用），在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按照与价格扣除政策基本等效的原则，可给予联合体 2-3%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有关扶持政策。（未在联合体协议中列明合同金额占用比例的不予价格折扣）

- 3)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投标人及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均应提交，以提交的中小企业申明函为准)
-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5) 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3.2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优惠：

采购项目中涉及优先采购品目清单里的产品类别的，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 1% 的价格扣除的评审优惠。

11.3.3 将评委会校核后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定义为评标价格。如存在价格修正的按《投标人须知》规定修正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见附表 4）。取各评标价格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格。各投标人的价格评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格}/\text{评标价格}) \times 100$$

12.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分分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评分 (F ₁)	价格评分 (F ₂)
权重（总和为 100%）	A1 (70%)	A2 (30%)

根据上述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评分及其权重分配，代入下列公式计算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text{综合得分} = F_1 \times A1 + F_2 \times A2$$

其中，F₁、F₂ 分别为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评分；A₁、A₂ 分别为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分所占权重值 (A₁+A₂=1)。

五、中标候选人

13. 评标委员会将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本项目推荐两位中标候选人。将各有效投标人按其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商务得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13.1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 1 名中标人。



附表 1：资格审查表（注：本表不需要投标人填写）

资格审查表

序号	投标资格审查项（即供应商资格条件）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投标人	D 投标人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且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4	供应商为制造商的，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5	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6	所投产品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所投产品具体品牌、制造商名称、型号、产地等信息必须与其相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所有信息一致。				
7	供应商不是联合体报名				
8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结 论					
不通过	原因说明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否”标记为“×”；
- 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 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要说明原因。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注：本表不需要投标人填写）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投标有效性审查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投标人	D 投标人
1	投标函及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				
2	按招标文件规定（以投标文件格式为准）加盖公章和签署				
3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符合要求				
5	投标价格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超过预算而采购人能支付的				
6	投标报价无重大偏差或重大不合理				
7	交货期符合要求				
8	★条款符合要求				
9	无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结 论					
不通过	原因说明				

1. 评审时评委对投标人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否”标记为“×”；
2. 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3. 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要说明原因。

附表 3：详细评审表（技术商务评审表（注：两表不需要投标人填写））

技术商务评审表

序号	项目	权值	评分准则
1	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	40 分	各评委根据各投标设备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1. 设备技术参数及要求、2. 配置清单”的响应程度确定，不满足“▲”条款的，每一条扣 5 分。不满足一般条款的，每一条扣 0.1 分。
2	设备的技术支持、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	16 分	参照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委对各投标设备的技术支持、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等进行评审和比较，投标设备的技术支持、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6 分；投标设备的技术支持、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8 分；投标设备的技术支持、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一般或较差，偏离招标文件实际要求的，得 5 分。
3	质量保证	25 分	保修包含所有部件的整个系统。保修期 2 年，得 1 分；保修期 3 年，得 3 分；保修期 4 年，得 10 分；保修期 5 年，得 25 分。（须生产厂家和投标人分别承诺并加盖红章）
4	类似业绩证明	6 分	投标人提供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投标人提供的合同签订时间为准）MRI 磁共振项目业绩，每份合同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
5	对合同条款、商务条款的响应	10 分	由评委对各投标人实际响应合同和商务条款的情况进行评审和比较，投标人完全响应合同条款、商务条款的，得 10 分；投标人实际响应合同和商务条款的情况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6 分；投标人实际响应合同和商务条款的情况较差，偏离招标文件实际要求的，得 3 分。
6	售后服务	3 分	根据各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及承诺情况等进行评审和比较，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及承诺具体完善，实施可行性高的，得 3 分；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及承诺相对简单，实施可行性较好的，得 2 分；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及承诺偏离实际要求，实施可行性一般或较差的，得 1 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及承诺的，得 0 分。
合计		100 分	

备注：评委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后，根据计分方法进行相应地打分。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4: 投标报价修正表 1、投标报价修正表 2、报价缺漏表 (注: 表格不需要投标人填写)

评标价格修正表 1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投标人
1	投标总报价			
2	修正后的价格			
3	报价给予的价格扣除 (%)	6%	6%	6%
4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扶持的价格扣除 (元)			
5	评标价格 (元)			

评委签名:

日期: 2019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修正表 2

投标人名称：

序号	修正原因	修正前价格	修正后价格	备注
1				
2				
3				
.....				
最终修正价格				
投标报价修正比例				

备注：1. 评委会根据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方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2. 本表适用于投标报价发生修正情形时使用。

评委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投标报价缺漏项价格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缺漏项目	缺漏项价格	备注
1			
2			
3			
.....			
缺漏项价格汇总			
缺漏价格比例			

备注：1. 评委会根据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方法统计投标报价的缺漏项价格。

2. 本表适用于投标报价发生缺漏项情形时使用。

评委签名：_____ 日期：_____



第五部分

合 同 格 式





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货物类合同

项目名称：

甲 方：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乙 方：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买 卖 合 同

方(买方)：	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乙 方(卖方)：			
名称		时间 (即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编号		号 (或包组号)	
编号	编号：		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该项目的采购结果和相关采购文件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甲方向乙方订购下述货物及其服务，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一、 合同标的

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货物及配套设备，并负责相关的安装调试。

货物名称 证产品名称	医疗器械注册 证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版本号	产地	厂家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配套 配件

二、 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 RMB_____元（其中，含财政项目专项资金：人民币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金额是合同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培训、保险、装卸、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三、 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货物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四、 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配套配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甲方的技术要求，并提供货物的厂试测验报告。

五、合同标的的包装、交货、安装及验收

5.1、合同标的的包装

合同标的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合同标的的交货

5.2.1、乙方交货时间（单选）：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天内。

自收到甲方书面供货通知之日起____天内。

5.2.2、乙方交货地点：运输、卸车并安装至甲方所在地内的指定地点。

5.3、合同标的的安装

5.3.1、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5.3.2、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5.4、验收

5.4.1、合同货物、软件及配套设备安装完成且甲方试用其性能达标后 30 个工作日内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5.4.2、乙方在验收时须向甲方提供与本合同项下货物相符且完整的技术资料，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①贰套中文使用说明书；②出厂合格证或出厂检测报告；③安装调试报告；④人员培训报告；⑤进口货物还需要提供进口货物报关单、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

如果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齐全，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
一切经济损失。

5.4.3、验收标准（可多选）：

按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按投标文件交付的样板（如有适用）。

5.4.4、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甲方所购货物全部通过验收，经甲方确认并
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视为验收合格。

5.4.5、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有权拒收货物，并签发拒绝收货通
知书。如果甲方同意更换的，乙方应于收到甲方拒绝收货通知书之日起按国产货物 7 个

工作日内、进口货物 15 个工作日内的期限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5.4.6、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4.7、如果合同标的在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货物的安装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5、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甲方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5.6、乙方应就交付的货物，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第三方主张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对合同标的物主张所有权或知识产权等）。

5.6.1、若有第三方对合同标的物主张上述权利的侵权损害赔偿请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6.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确切证据证明第三方可能就合同标的物主张上述权利的，甲方有权中止支付相应的价款，如甲方已支付部分价款，则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价款；但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除外。

5.6.3、因第三方就合同标的物对甲方主张权利而发生的纠纷，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其他为解除纠纷而发生的费用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5.7、风险承担

5.7.1、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以前由乙方承担，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以后由甲方承担。

5.7.2、甲方因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而拒绝接受货物或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7.3、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的，不影响因乙方履行其他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5.7.4、由乙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如货物毁损或灭失的，乙方应按国产货物 7 个工作日内、进口货物 15 个工作日内的期限重新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5.7.5、由甲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则甲方不能免除给付货款的义务。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乙方保证合同货物是全新的(出厂日期距离合同签订之日或本项目开标之日不得超过贰年)、未曾使用过的，且进货渠道合法。合同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或出厂检测报告(进口货物还需要提供进口货物报关单、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在本条款下，如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异议，乙方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如货物生产商出具书面出厂证明等，用以有效解释、证明甲方所质疑的事项)。

6.2、合同标的的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个月(详见投标文件)。保修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报修通知后____小时(详见投标文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下列情况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

6.3.1、甲方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致合同标的故障损坏；

6.3.2、甲方擅自修改系统或改装合同标的；

6.3.3、非乙方过错的人为因素或天灾等外来因素造成的损坏。

6.3、因产品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有资质的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产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6.4、乙方无偿培训甲方使用人员、维护及维修人员，主要内容为合同标的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模块的构造及维护，日常使用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产品安装现场或按甲方安排。

七、付款办法

7.1、支付方式：

所有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0 %。

7.2、质量保证金：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将合同金额10%的质保金汇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在货物保修期满后1个星期内采购人退回给成交供应商(不计付利息)**。

7.3、关于财政项目专项资金的约定(如有适用)：若本合同价款包含财政项目专项资金(中央、省级或市级)，甲方在财政项目专项资金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上款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如在本合同生效后，因非甲方原因导致甲方在本合同的财政项目专项资金被政府财政部门收回，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后，甲乙双方同意终止本合同。

7.4、向甲方开票详细信息：



单位名称	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000455858169P
地址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人民大道南 57 号
电话	0759-2369357
开户行	广发银行湛江岭南支行
账号	109008516010000123

7.5、乙方须提供开户银行名称及帐号。

开户银行	
帐号	

7.6、乙方凭以下资料与甲方结算：

- (1) 成交结果通知书；
- (2) 合同；
- (3) 验收报告（加盖甲方验收部门公章）；
- (4) 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
- (5) 出入库验收单。

八、 技术服务

8.1、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8.2、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再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以此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九、 不可抗力

9.1、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

9.2、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在合理时间内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十、 索赔

10.1、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相关有资质的质检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指合同实际履行情况与合同约定存在的差异）要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0.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0.2.3、在不改变合同价款的情况下，用符合或高于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权属等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保修期。

10.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对不足部分金额予以补偿。

十一、违约与处罚

11.1、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 3‰的违约金。甲方向本合同乙方账号汇出款项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乙方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非因甲方过错导致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2、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 1 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担保或应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该违约金。

11.3、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担保或应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该违约金。

如果甲方同意更换的，乙方应于收到甲方拒绝收货通知书之日起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能调换的，按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处理。

如果乙方重新提供的货物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视为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1.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

11.5、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担保或应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该违约金。

11.6、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保修服务，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1.7、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二、 合同解除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守约方为追究违约责任所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等。

十三、 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可通过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双方同意诉讼管辖法院为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十四、 履约担保

14.1、是否有履约担保（单选）：是；否。

14.2、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成交）总价的 10 %，即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14.3、履约担保形式（单选）：

履约保证金（转账到甲方指定账户，并备注项目名称）

银行保函；

无约定。

14.4、提交时间（单选）：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日内（适用于招标或政府采购项目）；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适用于非招标或政府采购项目）。

无约定。

14.5、履约担保说明（如有履约担保适用）：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违约，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履约担保金额不足以扣除的部分甲方可向乙方进一步索赔。乙方不按合同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自合同标的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扣除违约金后剩余的履约担保金额。

十五、 其他

15.1、合同签订地: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人民大道南 57 号。

15.2、本合同正本七份（每份合同必须双面打印并附上页码，并加盖骑缝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5 份，乙方 1 份，招标代理机构 1 份。

15.3、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即时生效。

15.4、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5.5、如一方注册信息（含单位名称、地址、电话、传真号码等）发生变更，应于变更后 2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5.6、合同附件（可多选）：

货物的配置清单（乙方署名并加盖公章）。

成交结果通知书（加盖乙方公章）。

售后服务承诺。

其他: _____。

（以下无条款）

甲方（盖章）： 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盖章）：
地址：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人民大道南 57 号	地址：
邮编：524001	邮编：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 标 文 件 格 式

货物类项目投标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价格部分
- 三、 资格性文件
- 四、 商务部分
- 五、 技术部分
- 六、 其他部分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政 府 采 购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包、组号)：_____

采 购 项 目 名 称：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 检查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且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供应商为制造商的，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所投产品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所投产品具体品牌、制造商名称、型号、产地等信息必须与其相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所有信息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供应商不是联合体报名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符合性 检查	投标函及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按招标文件规定(以投标文件格式为准)加盖公章和签署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保证金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价格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超过预算而采购人能支付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报价无重大偏差或重大不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交货期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条款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无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价格部分

2.1 报价表

分项	金额（元）		
货物费用（货物名称）			
运输费			
伴随服务费用			
其他费用			
.....			
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	元整 (¥	元)
备注：详细内容见《投标明细 报价表》			

备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有优惠声明须封装在投标文件正本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2 投标明细报价表

一、货物、设备及材料类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二、施工安装工程与服务类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施工工程与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元)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三、伴随服务费用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元)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四、其他费用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说明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五、报价汇总: 人民币 <u> </u> 元。 (以上各合计项与报价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 如不一致以报价表							



为准)						
六、其他参考费用（下列报价不列入报价总价内）						
分项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 商	单价	使用周 期/寿命
常用易损件及配件						
质保期满后将要发生的必要服务项收费标准：						

注：1.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投标报价表》一致。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性文件

3.1 投标函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 我方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 副本 份; 并在正本内附有对应于投标文件各册内容的电子文件一套 (光盘形式, 文件格式采用贵方认可的办公软件制作)。

1. 自查表；
 2. 价格部分；
 3. 资格性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其他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全部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3.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须知 17.1 规定时间，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5. (投标人名称) 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6.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若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9.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
 10. 我方如果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的要求及我方投标承诺，按质、按量、按期履行全部合同责任和义务
 11. 我方同意按投招标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就本次招标应由我方交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将按随附于本投标文件的承诺书支付。



12.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 (1)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 (2)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 (3)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采购人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3.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2、本公司参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 _____ 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授权单位：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有效期限：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3.4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帐、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信用担保保函等)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说明：1.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的银行凭证/证明复印件

注：1.投标人投标响应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转帐、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信用担保保函等形式交纳。



3.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包(组)号: _____) 投标邀请,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 提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 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名称)（采购人）及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3. 我方在参加本次投标前 三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_____；
 5. _____。

附相关文件如下：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供应商为制造商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 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4. 所投产品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所投产品具体品牌、制造商名称、型号、产地等信息必须与其相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所有信息一致；
 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6 投标承诺书

投 标 承 诺 书

(采购人名称)：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投标人自愿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用户需求书、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采购任务，按时交货并验收合格。货物质量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_____市有关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3. 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4. 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5.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商签采购合同，对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合同书》中的条款项下的内容完全响应，不作任何的偏离。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6. 保证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完成采购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保修责任。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对投标人违约处理。
7. 保证中标之后不转包，若分包将征得招标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8. 保证中标之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项目配置承诺的资源，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9. 保证中标之后密切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10. 保证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采购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采购合同之后恶意索赔的行为。

本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将受招标文件的约束并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部分

4.1 投标人概况

1、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如报价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合作机构与供货渠道情况

分项	基 本 情 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代理或生产厂家	单位名称： 地址： 销售负责人：	Name: Tel: Fax:
关键设备合法来源渠道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介绍和报价权威网址： 售后服务验证查询专线：	Tel: Fax:
设在广东省内的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委托代理	Name: Tel: Fax:



3、投标人同类项目的业绩介绍（按商务评审表要求提供）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投标人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4、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 的同类项目 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 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 术人员						
	...					

5、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质保期	

6、投标人的财务报表（2017年）。投标人应根据评审表要求提交相应年度的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等）。

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 商务条款响应表

商务条款响应表（条款内容可选）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u>120</u>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所提供的报价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且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		
7	服务承诺及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9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0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1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_____ 内完成并可交付验收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3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 免费保修期；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 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6. 售后服务承诺；
7. 培训计划。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质保期前后的服务，并对备品备件的长期供应作出承诺。

[承诺书的内容应至少包含下列几项内容（若为贸易公司时，应得到制造商的授权或保证）]

1. 投标人对自己提供的货物“三包”的说明；
2. 可向用户提供的优惠条件及程度（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供应）；
3. 对用户的人员培训及费用；
4. 制造商是否建立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
5. “三包”期间及之后，用户在使用时，出现故障的处理（响应时间、费用负担等）；
6. “三包”期间及之后，对货物进行跟踪保养、维护维修的工作方式及费用收取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

5.1 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交货期	备注
...				

注：附以下材料：

1. 设备技术性能条件说明和有关资料，包括产品技术性能说明书（中文）、检测报告及图片、系统软件操作简介等相关证明文件。
2. 货物清单，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软件。
3.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2 技术条款响应表

(1) 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说明：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3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1. 设备配置简介
2. 设备技术特点说明及详细方案
3. 合同执行计划（投标人应详细描述中标后具体的履行合同时间计划）
4. 供货方式和交货进度计划
5. 项目整体验收计划（如有）
6. 投标人认为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交货进度表格式**交货进度表**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根据《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做出交货进度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件重量	发运地	到货地	运输方式	交货时间
1								
2								
3								
4								
5								
.....								

说明： 1. 本表序号应与供货一览表序号相一致；

2. 单件重量无法准确时，请标注大致重量。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4 政策适用性说明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类别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占总 报价比重 (累计 %)
节能 产品				
环保 标志 产品				
说明				

注：1.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附后，同时提供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

(1)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__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2)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 、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发布。

2、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其它部分

6.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承诺书号：_____

致：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中心组织的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的货物及服务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起十天内，向贵中心（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执行）。

我方如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中心开出的相关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及买方根据中标合同约定支付给我方的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及买方（应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2 退保证金说明格式

6.2.1 适应于没办托管的分支机构

退保证金说明

致: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的投标, 招标编号为: _____所提交的保证金_____元, 请贵中心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省	市(县)	银行
	账 号			联系人
	银行联行号			联系电话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以上内容由投标人/供应商填写, 以下内容由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填写, 切勿变更和删除格式)

申请部门:

付款申请表

日期:

付款内容	付款金额	(大写) (¥)			
	已付金额	(大写) (¥)			
	付款方式	1. 现金 <input type="checkbox"/>	2.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3. 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4. 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5. 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发中标通知书时间 (支付非中标人填)				
	送达合同副本时间 (支付中标人填)				
备注					
签批	项目经办人		请款部门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主办会计		
	中心领导		送达财务部门日期	年 月 日	

注: 1、退保证金金额在贰拾万元(含 20 万)以上需经中心领导审批;

2、以上 用“√”选择



6.2.2 适应于本部及已办托管的分支机构

必须用“√”在□选择： A 原路退回 B 非原路退回

- 注：1. 本表无论选择“原路退回”或“非原路退回”，开标日必须放入投标文件。
 2. 原路退回：即按原来款单位、原来款账号、原来款银行退回保证金。
 3. 投标/报价保证金采取原路退回方式的，请勿填写下列资料，以免造成退保延误。

退保证金说明

致：_____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的投标，招标编号为_____所提交的

保证金_____元，请贵中心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省	市(县)	银行
	账号			支行(分理处)
	联系人		手机号码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代交人(盖章)：

日 期：

个人代交（必附）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签名： 联系电话：
-----------------------	------------------

6.3 其它格式（如有）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省机电设备中心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文件编号： ）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__月__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